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4號

上訴人 趙晟宏

訴訟代理人 朱健興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上訴人 緻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興

訴訟代理人 鄭丹逢律師

宋易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（關於上訴人請求每年農曆新年前1日給付年終獎金部分，請兩造各自提出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。上訴人應就本院協助兩造整理之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具狀表示意見）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6月21日下午3時1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法官 華奕超

法官 朱慧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永訓